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

榕林综〔2022〕26号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次 市本级林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永泰县林业局，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福建省罗源国有林场：

按照《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从 2022 年 1 月-6 月市本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现将 2022 年第一次随机抽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2. 公益林抚育或更新采伐审批项目监督检查（省属国有

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重点检查是否违反许可事项规定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一) A组检查组人员:林茂星(森林资源和政策法规处)、蒋家辉(国有林场管理处)、吴禹杰(森林病虫害防疫站)、朱建林(林业执法支队)。组长:林茂星。

1.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福建省罗源国有林场,闽罗林采申字(2022)第4号、5号、6号、18号、20号采伐项目。

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闽连林采申字(2022)第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10号、13号、26号采伐项目。

(二) B组检查组人员:余晓星(行政审批处)、黄运菲(林木种苗站)、毛维民(市林业执法队)、侯秀丽(林长制事务中心)。组长:余晓星。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监督检查:

1. 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民委员会,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纳头溪至波仔段道路项目。

2.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永泰县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项目。

三、检查时间

2022年7月14日-26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方法步骤

1. 工作准备。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有关情况，听取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介绍情况，查阅与随机抽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提请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技术力量支持。

2. 工作启动。实施检查工作时，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说明检查事项及其依据，告知权利和义务。

3. 现场检查。对取得市级林业行政许可的事项，按照检查对象逐个开展以现场核实为主要方式的检查方法，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或者记录。

4. 内业整理。梳理和核对有关资料，填制以检查对象为单位的《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等法律文书，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检查或者延伸调查。

5. 撰写报告。在与检查对象等进行必要交流的基础上认真撰写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人员简要情况、检查对象基本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建议整改措施等。

五、相关要求

1. 检查组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财务制度，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用应当自理。

2. 检查范围重点是2022年1月-6月期间发生的行为，必要时可以向前追溯并开展监督检查。

3. 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各国有林场应当对检查工作给予

支持配合，对检查组提交的监督检查事项，应当及时查实并反馈。

4. 检查组要做好安全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保持上下沟通联络。

(联系人：毛维民，13506988788)

